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543,474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5,260,000 股之 73.41%。

主席：劉玉騰

記錄：吳淑宜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第 216-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2. 依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1 條及第 240 條之規定修訂如下：
 - (1) 將原本列為盈餘分派項目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調整為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2) 將原本員工紅利分派予從屬員工時僅能配發股票，調整為員工酬勞分派予從屬員工時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3,4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72,446 權	99.62%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67,000 權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09,086 元，董監事酬勞 0 元。上述提撥之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3,4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59,446 權	99.55%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00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466,09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2,839,149 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

利新台幣50,520,000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18701298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12,630,00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54.675325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3,4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59,446 權	99.55%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00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2月4日證櫃審字第10400020852號函辦理。
2.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3,4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59,446 權	99.55%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00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第 216-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3,4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59,446 權	99.55%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00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01651 號函辦理。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 719 次會議本公司應承諾事項之承諾書，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3,4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59,446 權	99.55%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00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6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6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54.6753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

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3,4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58,446 權	99.54%
反對權數 5,028 權	0.0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00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因應「桃園縣」升格改制為「桃園市」。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七、...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一) <u>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u> (二)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u>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二) <u>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u> (三) <u>扣除前二款餘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公司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一) <u>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 (二)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條次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1. 條次調整。 2.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59,85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29.92%；合併稅前淨利 98,891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5.90%。營收大幅增加，但稅前淨利卻不如預期，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新展 11 家門市挹注營收，惟新展店為快速建立知名度，採取較大的促銷折扣吸引消費者，以致一〇四年度毛利率較一〇三年度下降 13.33%。

一〇四年度是本公司發展之關鍵年，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多年的努力之下，終於在一〇四年底通過上櫃審議會，並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掛牌，獲得廣大投資人之認同及肯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及更多元之產品，經營團隊將盡最大之努力來滿足消費者之需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員工提供更佳之工作環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156)	94,555	(97,711)	(103.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962	(177,442)	209,404	118.0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670)	103,897	(124,567)	(119.89)%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40	15.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2	25.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42.81	55.99
純益率		3.59	5.77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3.35	4.65
	調整後	-	4.23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①持續擴大事業版圖。
- ②面對老年化社會來臨，增加銀髮居家照護品項，符合消費者期待與需求。
-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 ④開發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並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三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淑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鴻儀

陳鴻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博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121	14	\$97,991	13	2150	應付票據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4,000	1	133,024	18	2170	應付帳款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22	-	1,0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46	-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0,910	15	78,97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7	-	1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92	5	17,098	2		流動負債合計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0	-	987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16,515	37	252,953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35,208	4	24,67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5	-	1,2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流動資產合計		652,856	76	608,122	8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1,410	6	47,352	6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29,236	15	75,135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46	-	5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024	-	920	-	3100	股本	六.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23,157	3	19,69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973	24	143,6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及六.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858,829	100	\$751,7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2,116,576	100	\$1,567,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28,780)	(77)	(1,189,208)	(76)
5900	營業毛利		487,796	23	378,707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463)	(17)	(240,000)	(15)
6200	管理費用		(84,297)	(4)	(70,016)	(4)
	營業費用合計		(438,760)	(21)	(310,016)	(19)
6900	營業利益		49,036	2	68,69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23,743	1	18,6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1,757)	-	4,726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38	1	20,8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24	2	44,304	2
7900	稅前淨利		94,060	4	112,9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6,594)	-	(17,141)	(1)
8200	本期淨利		77,466	4	95,85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	3,8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	3,8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08	4	\$99,745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3.35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3.28		\$4.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000	\$18,108	\$5,553	\$74,225	\$279,886
B1	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7	(6,80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	(42,0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95,854	95,85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91	3,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745	99,745
E1	現金增資	28,000	117,600			145,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			42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136,130	\$12,360	\$125,163	\$483,653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000	\$136,130	\$12,360	\$125,163	\$483,653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86	(9,58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21,000)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77,466	77,46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8)	(4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008	77,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84			1,6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00	\$137,814	\$21,946	\$150,585	\$541,3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添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4,060	\$112,99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29,024	(115,0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80)	(42,5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6)	(4,163)
A20100	折舊費用	22,105	17,4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7)	-
A20200	攤銷費用	563	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71	(161,705)
A20900	利息費用	-	11				
A21200	利息收入	(1,383)	(2,5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4	422	C02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2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38)	(20,8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	(42,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145,6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61)	(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70)	103,89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	(2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935)	(44,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30	6,7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	4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991	91,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94)	(8,1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21	\$97,9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	(5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562)	(78,7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38)	(8,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3)	(5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157	51,22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5,3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135	48,1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19)	3,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0	12,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55	(1,3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	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26)	75,8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3	2,5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8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08)	(13,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1)	64,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玉 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1,463	15	\$123,327	16	2150	應付票據		\$103,590	12	\$88,731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4,000	1	133,024	17	2170	應付帳款		146,719	17	121,32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89	-	1,1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44,881	5	54,49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44,746	17	101,63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1,882	1	14,4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2,793	5	17,09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3,675	2	10,226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15,370	36	251,749	32		流動負債合計		320,747	37	289,208	37
1410	預付款項		38,820	4	28,30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66	1	1,562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83,447	79	657,899	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05	-	804	-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3,567	1	3,2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57,927	18	99,31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724	-	2,39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46	-	5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96	1	6,4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024	-	920	-		負債總計		327,543	38	295,682	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5,344	3	20,70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441	21	121,436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00	27	21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5,708	16	135,708	17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及六.13	2,106	-	422	-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46	3	12,3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85	16	125,163	16
								權益總計		541,345	62	483,653	62
	資產總計		\$868,888	100	\$779,3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8,888	100	\$779,3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2,159,857	100	\$1,662,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21,983)	(75)	(1,184,865)	(71)
5900	營業毛利		537,874	25	477,566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785)	(18)	(314,289)	(19)
6200	管理費用		(92,629)	(4)	(81,255)	(5)
	營業費用合計		(480,414)	(22)	(395,544)	(24)
6900	營業利益		57,460	3	82,02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43,256	2	30,9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1,825)	-	4,612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	-	(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31	2	35,564	2
7900	稅前淨利		98,891	5	117,58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1,425)	(1)	(21,732)	(1)
8200	本期淨利		77,466	4	95,85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	3,8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	3,8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08	4	\$99,745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3.35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3.28		\$4.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000	\$18,108	\$5,553	\$74,225	\$279,886
B1	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7	(6,8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	(42,0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95,854	95,85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91	3,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745	99,745
E1	現金增資	28,000	117,600			145,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			42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136,130	\$12,360	\$125,163	\$483,653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000	\$136,130	\$12,360	\$125,163	\$483,653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86	(9,586)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21,000)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77,466	77,46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8)	(4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008	77,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84			1,6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00	\$137,814	\$21,946	\$150,585	\$541,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8,891	\$117,586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29,024	(115,0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15)	(57,9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40)	(4,492)
A20100	折舊費用	27,497	20,7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7)	-
A20200	攤銷費用	563	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62	(177,442)
A20900	利息費用	-	11				
A21200	利息收入	(1,396)	(2,6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4	422	C02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	(42,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96)	(209)	C04600	現金增資	-	145,6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108)	(58,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70)	103,8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95)	(7,87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621)	(78,1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6	21,0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14)	(10,5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27	102,3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2)	1,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63	\$123,3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59	53,9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392	51,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7)	18,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49	3,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	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19	110,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6	2,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71)	(18,8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6)	94,5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577,5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4 年度)	(457,842)
104 年度稅後淨利	77,466,0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46,610)
可供分配盈餘	142,839,1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8701298 元)	(50,52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4675325 元)	(12,630,000)
	(63,1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689,149
附註：	
1.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六條：本公司<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與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	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	依據櫃買中心 105 年 1 月 29 日證櫃審 字 第 10501001651 號函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通知本公司。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依稽核計劃對子公司之執行稽核作業，於查核中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春藤生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常春藤生技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常春藤生技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通知本公司。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依稽核計劃對子公司之執行稽核作業，於查核中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